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一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

電話：一三三一七四八一・一三三一七四八二

發行部　電話：一三三一七四八一

編輯部　電話：一三三一七四八二

傳眞機號碼：三三一七五一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隆光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8號6

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稅課立法

由中央制定或統籌分配

大法官會議認爲未牴觸憲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九二四次會議中，就高雄市議會爲營業稅等七種地方稅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由中央立法；且營業稅及印花稅之稅入，由中央統籌分配，是否牴觸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等規定，請予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七七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七條後段關於省及直轄市、縣（市）（局）稅課立法通則性規定，由中央制定各該地方得據以行使，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賦予之立法權。目前既無地方稅法通則，現行稅法又有未設上述通則性規定者，應從速制定或增訂。在地方未完成立法前，仍應依中央有關稅法辦理。至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規定，中央自應斟酌實際情形，適時調整，以符憲法兼顧中央與地方財政均衡之意旨，併予說明。

解釋理由書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七條規定：「省及直轄市、縣（市）（局）稅課立法，應從速制定或增訂。在地方未完成立法前，仍應依中央有關稅法辦理。至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規定，中央自應斟酌實際情形，適時調整，以符憲法兼顧中央與地方財政均衡之意旨，併予說明。

解釋理由書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七條規定：「省及直轄市、縣（市）（局）稅課立法，應從速制定或增訂。在地方未完成立法前，仍應依中央有關稅法辦理。至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規定，中央自應斟酌實際情形，適時調整，以符憲法兼顧中央與地方財政均衡之意旨，併予說明。

解釋文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七條後段關於省及直轄市、縣（市）（局）稅課立法通則，制定地方稅法通則，或在各該稅法內訂定可適用於地方之通則性規定，俾地方得據以行使，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賦予之立法權。目前既無地方稅法通則，現行稅法又有未設上述通則性規定者，應從速制定或增訂。在地方未完成立法前，仍應依中央有關稅法辦理。至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規定，中央自應斟酌實際情形，適時調整，以符憲法兼顧中央與地方財政均衡之意旨，併予說明。

解釋理由書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七條規定：「省及直轄市、縣（市）（局）稅課立法，應從速制定或增訂。在地方未完成立法前，仍應依中央有關稅法辦理。至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規定，中央自應斟酌實際情形，適時調整，以符憲法兼顧中央與地方財政均衡之意旨，併予說明。

解釋文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七條後段關於省及直轄市、縣（市）（局）稅課立法通則，制定地方稅法通則，或在各該稅法內訂定可適用於地方之通則性規定，俾地方得據以行使，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賦予之立法權。目前既無地方稅法通則，現行稅法又有未設上述通則性規定者，應從速制定或增訂。在地方未完成立法前，仍應依中央有關稅法辦理。至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規定，中央自應斟酌實際情形，適時調整，以符憲法兼顧中央與地方財政均衡之意旨，併予說明。

解釋理由書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七條規定：「省及直轄市、縣（市）（局）稅課立法，應從速制定或增訂。在地方未完成立法前，仍應依中央有關稅法辦理。至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規定，中央自應斟酌實際情形，適時調整，以符憲法兼顧中央與地方財政均衡之意旨，併予說明。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九二四次會議中，就高雄市議會爲營業稅等七種地方稅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由中央立法；且營業稅及印花稅之稅入，由中央統籌分配，是否牴觸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等規定，請予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七七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七條後段關於省及直轄市、縣（市）（局）稅課立法通則，制定地方稅法通則，或在各該稅法內訂定可適用於地方之通則性規定，俾地方得據以行使，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賦予之立法權。目前既無地方稅法通則，現行稅法又有未設上述通則性規定者，應從速制定或增訂。在地方未完成立法前，有關地方稅課之中央立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七條規定：「省及直轄市、縣（市）（局）稅課立法，自行立法並執行之。因此中央應就劃歸地方之稅課